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739,680元（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此間財產利益包含：月薪105,722元、按月提繳6,60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5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范國豪